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文件

重污染应急〔2019〕12号

关于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，我市空气质量已低于预警条件。根据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组预测，未来气象条件利于污染物扩散。经请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从3月6日12时起，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3月7日16时前将本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以电子邮件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两种形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邮箱：zhangna71@dz.shandong.cn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2019年3月6日

